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0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秘書
嚴麗群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D SMW 1-55/1/4(C)、第145號法律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第148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LS8/10-1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通過由李卓人議員動議並獲張國柱議員附議的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一)首個最低工資應在2011年2月1日開始實施；及

(二)根據2010年的工資工時調查開展檢討，並在2012年上半年實施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

(譯文)

"That this Subcommittee strongly calls on the Administration -

(a) that the initial statutory minimum wage ("SMW") rate should be implemented with effect from 1 February 2011; and

(b) to initiate a review based on the 2010 survey on wages and working hours and implement the second SMW rate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2."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並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0年12月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和公眾人士對現正審議的4項附屬法例的意見。

5. 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857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858 - 001504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安老院舍，尤其對大多數院友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安老院舍的營運造成的影響，因為這類院舍的經營者不大可能把法定最低工資引致的額外薪酬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那些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可能有困難的安老院舍</p> <p>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影響政府其他政策／措施，例如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或公屋單位的申請準則；當局將如何進行有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評估</p> <p>政府當局回應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在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時，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進行了廣泛諮詢；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將在實施一段較長的時間後，透過仔細的研究確定和量度；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p> | |
| 001505 - 002200 |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p>邀請新任勞工處處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p> <p>現正審議的4項公告(下稱"該等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豁免僱主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11,500元是如何釐定；應否把這上限定於較高水平；有何措施防止無良僱主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藉要求僱員工作更長時間來規避法例規定；日後須參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以檢討／修訂有關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根據200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全港2 776 600名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是11,500元。考慮到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28元相當於每小時工資中位數58.5元的48%，當局認為應以每月工資中位數11,500元作為每月金額上限，從而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有效執法需要和盡量減省僱主行政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有所調整時，每月金額上限亦可予以檢討及修訂</p> | |
| 002201 - 002840 |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法定最低工資對生產能力因殘疾而受損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有何特別安排及機制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政府當局會否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以彌補僱員按其經評估的生產能力獲取的工資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差額</p> <p>政府當局闡釋協助殘疾人士求職的現有各項措施和計劃；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提供工資補貼，以彌補法定最低工資與啟動特別安排按評估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殘疾人士工資水平的差額，因為這也不是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原意</p> | |
| 002841 - 003505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有何措施協助屬低薪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包括零售、飲食、屋邨管理、保安和清潔服務業。這些中小企通常以低價競爭，故此在</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很可能受較大影響</p> <p>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有可能會導致部分企業因無法應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終須裁員或結業</p> <p>政府當局闡釋，臨時委員會曾在精簡人手、把額外成本轉嫁至價格及降低盈利方面作出不同假設，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僱員、僱主及價格的可能影響進行商議</p> | |
| 003506 - 004045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⁹ | <p>以11,500元作為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的理據和理由；應否上調這款額，以加強保障工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可能出現的執法問題</p> <p>政府當局闡釋如何釐定該每月金額上限；當局一方面需要有效執行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另一方面亦需盡量減輕僱主的行政負擔，從中取得合理的平衡</p> <p>在符合該條例第16(4)條的規定下，立法會有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修訂該等公告；動議修訂的程序</p> | |
| 004046 - 004928 |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p> <p>(a) 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最受影響的行業；可能面對較大影響的企業，例如低薪行業內僱用大量低薪工人的企業、競爭力較弱的中小企，以及利潤偏低甚或虧蝕的企業；</p> <p>(b) 當這些企業未能透過提價把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消費者，或降低盈利以吸納額外的成本，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作支援；</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高昂的租金成本和通脹對企業經營的可行性的影響；及</p> <p>(d) 飲食業面對的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臨時委員會在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時，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進行了廣泛諮詢；</p> <p>(b)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只能在其實施一段較長的時間後，透過仔細的研究才能確定和評估，當局亦會監察有關情況；及</p> <p>(c) 勞工處會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對法定最低工資各項規定的瞭解。當局現正為僱主和僱員擬備參考指引擬稿，並會聯同相關的持份者因應個別行業的特別需要與特性，擬訂個別行業參考指引</p> | |
| 004929 - 011217 |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 <p>李卓人議員動議一項議案</p> <p>張宇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表達意見</p> <p>需要提供6個月的時期，讓社會各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準備；提前檢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謂，隨着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0年11月刊憲，法定最低工資將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讓社會各界約有6個月時間作準備；該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兩年至少作出報告一次；因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若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當局可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適時的檢討</p> | <p>政府當局須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6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反對，議案獲得通過 | |
| 011218 - 012341 |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 法定最低工資對生產能力因殘疾而受損的殘疾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協助殘疾人士的措施 政府當局闡釋，待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兩年後，當局便會檢討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機制；協助殘疾人士的現有各項措施和計劃。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計劃向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因為這也不是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政策原意 | |
| 012342 - 012628 |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 下次會議日期 就該等公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31日